

关于煤矿整合协议履行及提起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事项及诉讼回顾概述

2015年1月本公司及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与易颖、金荣辉签署《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。合作各方约定将各自名下采矿权过户到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（整合主体）名下；约定以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/核桃坪煤矿为主体矿山，孔家沟煤矿根据政策要求进行关闭。然而孔家沟煤矿合伙人（金荣辉、易颖）其后并未按约定移交该煤矿的资产、资料和生产经营管理，也即孔家沟煤矿并未交付、未实际并入整合主体，合作因此受阻，该两矿整合工作未能如约开展。

在拒绝履行协议义务期间，孔家沟煤矿合伙人私自对孔家沟煤矿进行非法生产、销售，并导致发生严重矿难，孔家沟煤矿面临被责令关闭的处罚、主体资格面临灭失的可能，这对孔家沟煤矿的价值产生了根本性的影响，整合合作协议的履行已存在较大难度。

鉴于此，2019年1月公司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《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。

以上事项相关进展披露索引如下：2015年1月29日、2015年7月16日、2016年12月14日、2017年6月23日、2018年11月23

日,2019年1月12日,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-002、2015-026、2016-030、2017-020、2018-073、2019-003。详情请参阅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本公司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整合进展及诉讼进展情况

2019年8月,因管辖权异议,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粤民辖终337号民事裁定,将本案移送贵州省六盘水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贵州省六盘水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作出(2020)黔02民初32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决定立案审理,并于7月15日开庭审理,未作判决。

在本案诉讼期间,因贵州省煤炭整合政策发生重大变化,经与当地政府和监管部门沟通,为保证核桃坪煤矿的存续和顺利发展,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,撤回前述关于解除协议的诉讼请求。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黔02民初32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:“准许东莞宏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撤诉。”本案件终止。

另外,因核桃坪煤矿与孔家沟煤矿整合事宜,以及孔家沟煤矿合伙人(金荣辉、易颖)的违约行为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,公司将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。

三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说明

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撤诉是为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继续推进,但煤矿整合合

作仍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，提请投资者留意风险。

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直接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次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黔02民初32号民事裁定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9日